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崇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智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2樓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